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5-011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因公司董事会尚未审议有关高管薪酬的议案,所以部分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金额尚未填列。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董事会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班子2014年度年薪分配方案》。据此,公司对《2014年年度报告》第七节第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中关于高管薪酬情况的表格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补充后表格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童来明	董事长	男	45	现任	0	0	0
季向东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0	现任	69.50	0	69.50
洪军	董事	男	55	现任	0	0	0
黄欣	董事	男	52	现任	0	0	0
叶蒙	董事	男	46	现任	0	0	0
杨卫星	董事	男	44	现任	0	30	0
赵伟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8	0	8
杨贞瑜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8	0	8
张文京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4	0	4
任晓明	监事会主席	男	52	现任	39.67	0	39.67
黄健荣	监事	男	58	现任	17.33	0	17.33
杨成林	职工监事	男	41	现任	17.04	0	17.04
陈加力	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41.97	0	41.97
刘汉文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52.12	0	52.12
吴义荣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55.60	0	55.60
陈镇然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37.65	0	37.65
杨映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4	现任	46.49	0	46.49
王奇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61	离任	90	0	90
严肃	董事	男	44	离任	0	0	0
王军	董事	女	42	离任	0	0	0
朱征夫	独立董事	男	50	离任	4	0	4
合计	--	--	--	--	491.37	30	491.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删除"四、高管薪酬的说明"字段

原内容为:"因公司董事会尚未审议高管2014年度应得年薪,上述薪酬数据中"1"为待补充字段,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补充披露。",在补充上述人员薪酬金额后,删除本段内容,本节项目顺序号将有所调整。

补充后的《2014年年度报告》将于2015年6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5-012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5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童来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班子2014年度年薪分配方案;

二、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期限为1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该授信提供担保。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5-013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00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6月29日15:00;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7. 会议地点: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2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度-2017年度)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期间,独立董事将向股东会做工作汇报。

上述议案中,议案6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根据《上市规则》9.11(四)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8、议案9、议案11须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获得大于或等于2/3赞成票方可通过)。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于2015年3月24日和6月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会登记办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4、登记时间: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

上午8:30—12:00、下午2:30—5:00

5、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不便进行现场登记的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四、流通股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6

2、投票简称:华包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包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0
7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度-2017年度)	7.00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赞成,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 年6 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映辉、江卓文、程光阳
邮编:528000
电话:(0757)83992076
传真:(0757)83992026

会期半天,参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对应方格内打"√")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度-2017年度)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按自己意愿表决。

1、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2、受托人(被委托人)情况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打印有效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5-014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概述

由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彩印")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叁千万元)整、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共9名董事出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拟为华新彩印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担保事项将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赵伟先生、杨贞瑜先生、张文京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华新彩印的担保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作出的,被担保人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此项担保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9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经济开发区罗格围园区科洋路3号
5、法定代表人:季向东
6、经营范围:出版物、包装装璜印刷制品的生产和经营,食品用产品纸质包装生产、印刷。
7、注册资本:9689.56万元
8、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华新彩印100%股权。
9、被担保子公司两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5年1季度	40,464.68	19,879.48	5,862.04	95.08	78.85
2014年	40,637.99	19,797.71	25,166.23	1,147.66	1,037.68
2013年	33,508.37	18,760.03	24,830.58	1,583.00	1,296.87

三、担保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风险控制措施

华新彩印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风险可防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本公司和华新彩印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方案有利于该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及该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华新彩印的经营状况正常,资产优良,公司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提供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及审议程序

在上述担保被批准后,公司经董事会批准的未失效全部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73,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简称"净资产")的95.59%,占资产总额26.93%。另外,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5000万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根据《上市规则》9.11(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担保总额超过公司净资产50%后的新增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批。因公司尚未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年度总担保额度,所以公司上述对华新彩印担保议案将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6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用新型专利证书(6项)

1、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胎面胶自动分拣搬运系统
发明人:杨煜俊、罗浩彬、卢海裕、林树炎
专利号:ZL201420563932.2
专利申请日:2014年9月28日
专利权人: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10年
证书号:第4062756号
授权公告日:2015年01月07日

2、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以太网的自动化柔性生产线控制系统
发明人:杨煜俊、郑栩栩、罗浩彬、黄楚祥、陈庆湘
专利号:ZL201420609478.X
专利申请日:2014年10月21日
专利权人: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10年
证书号:第4053283号
授权公告日:2015年01月07日

3、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胎坯自动识别与分拣装置
发明人:李德华、卢海裕、陈楚庞、林蔚、林树炎
专利号:ZL201420564121.4
专利申请日:2014年9月28日
专利权人: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10年
证书号:第4086389号
授权公告日:2015年01月21日

4、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机器人用轮胎胎坯搬运夹具
发明人:林树炎、杨盛填、胡祯、林莉、郑元旭
专利号:ZL201420594751.6
专利申请日:2014年10月14日
专利权人: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10年
证书号:第4088071号
授权公告日:2015年01月21日

5、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机器人用的钢丝帘线锭子抓取夹具
发明人:林树炎、吴跃凯、胡祯、张世钦、周英俊
专利号:ZL201420595829.6
专利申请日:2014年10月15日
专利权人: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10年
证书号:第4095273号
授权公告日:2015年01月28日

6、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面向石墨电极加工的自动化柔性生产线
发明人:杨煜俊、罗浩彬、陈俊汉、黄楚祥、吴梓帆、卢海裕
专利号:ZL201420611234.5
专利申请日:2014年10月21日
专利权人: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10年
证书号:第4179287号
授权公告日:2015年03月11日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项)

1、软件名称:巨轮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驾驶舱系统(V2.0)
著作权人: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工业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 2013年6月14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5SR043261

2、软件名称:巨轮立体仓库管理系统(V1.0)
著作权人: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工业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 2014年9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5SR043223

上述专利主要是公司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研发成果,大部分已在公司的产品中获得应用并实现销售,对公司市场开拓和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地位,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三、备查文件:

1、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著作权登记证书。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37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光明饭店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变更业绩补偿承诺的议案》
9、《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第8项议案,由于涉及控股股东提议变更业绩补偿承诺,因此在股东大会审议时,控股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此外,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到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和参加表决;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和参加表决;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和参加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60"。

2.投票简称:"斯太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斯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议案6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00
议案7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0
议案8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变更业绩补偿承诺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阳湖西路66号海关大楼三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213164
联系电话:0519-80583902
传真号码:0519-80583879
联系人:孙琛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股东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名或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议案4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5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6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7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8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变更业绩补偿承诺的议案》			
议案9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5-029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0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做出决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6月09日下午14:5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6月0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6月08日下午15:00至2015年06月0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地点: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与武夷山路路口青岛广顺房地产开发公司傲海星城会议室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06月0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议案一:审议《公司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审议《公司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四:审议《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审议《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为我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1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分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传真:0755-26910599　电子邮箱:datongstock@163.com

2、登记时间:2016年06月04日、06月05日,(10:00-16:00)

3、登记地点

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耀华创建大厦905

四、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

2015年06月0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投票简称: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0038	大通投票	买入	对应的议案序号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038";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的意见。

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
总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审议《公司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审议《公司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四	审议《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五	审议《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六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为我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4、投票举例

以股东对公司的所有议案投同意票为例,其申报情况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038	大通投票	买入	100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5年06月08日下午15:00至2015年06月0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耀华创建大厦905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6921699　传真:0755-26910599
电子邮箱:datongstock@163.com　联系人:陈小姐

2、会议其他情况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审议《公司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审议《公司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四	审议《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	审议《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为我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非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议案:同意打"√",反对打"×",弃权打"O";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议案:在"获得表决权股数"栏填写欲投实际票数。

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帐号: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5-35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7日披露了《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7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审计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开展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及相关申请材料制作工作。

待上述工作完成之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披露的预案中,在"重大风险提示"中已说明了本次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编号:2015--033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 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接到股东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全实业")的《告知函》,智全实业于2015年6月3日将所持有的公司13,000,000股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解冻后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智全实业共持有公司股份29,908,0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其中对外质押公司股份15,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9%。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5-29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发布了2015-28号《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光电器,证券代码:002045)于2015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以上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六月六日